

西安邮电大学

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优秀和重要学术专著的出版,提高学校科学研究的水平和知名度,进一步发挥科学研究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形成学校学术专著系列,特设立“西安邮电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下称专著出版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谓学术专著,一般是指以学校科学研究(成果)为基础产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学术专著。

第三条 专著出版基金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使用。

第四条 专著出版基金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当年结余经费转入下一年度使用,下一年度经费总额按结余补足。

第五条 由专著出版基金资助的专著,须在扉页标注“西安邮电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及西安邮电大学标志图案。

第六条 受专著出版基金资助者需基于专著内容为我校学生进行一次以上的学术讲座。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

- 1、不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图书;
- 2、译著、论文集、一般科普读物;
- 3、教材、工具书;
- 4、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八条 专著出版基金的管理部门为科技处，同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建议。科技处成果管理科负责专著出版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专著出版基金的资助原则和出版工作规划；审议年度经费控制指标；审议年度资助项目方案和专著出版基金预算、决算等。

第十条 科技处成果管理科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监督检查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提出年度经费控制指标建议；编制基金预算和决算；管理专著出版的成果等。

第三章 申 请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

1、学校的正式职工且为学术专著第一作者，均可提出申请（对于排名第二及以后的专著，暂不予资助）。对青年科技工作者和拟在国外出版的外文专著予以优先资助。

2、申请出版的学术专著应充分体现作者和学校在相关领域前沿科学研究工作的积累和水平，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

3、申请者应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名的意见书。

4、申请者须填写《西安邮电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申请书》（见附件1），并附下列相应材料（一式6份），包括：

（1）书稿的“前言”和“三级提纲”；

（2）反映书稿水平和特点的部分样稿（如是多人合著，每位作者均需提供一章）；

（3）主要参考文献（注明出处、时间）；

（4）其它可反映作者水平的材料（奖励情况、鉴定证书、本人代表性论著及评价等）；

（5）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的具体推荐意

见。

第十二条 申请者不能同时提出两项申请。如拟申请第二项，须待第一项完稿后提出。学术专著的每一本书按一项单独申请。

第十三条 科技处成果管理科每年受理专著出版基金申请的时间为3月1日-31日。

第四章 评议和审批

第十四条 专著出版基金的评审按初审、同行评议、专家组会评、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初审，须签署具体意见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科技处成果管理科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5人以上）对申请书进行评议，评议专家填写《西安邮电大学学术专著同行评议意见表》，须对专著的学术水平、价值、创新性、先进性、著述特色、写作水平、国内外同类专著比较、出版意义等进行综合考虑，给出优先资助、同意资助、不同意资助的明确意见。

第十七条 可作为评审依据的有效同行专家评议意见须不少于5份。同行评议中不同意资助意见超过三分之一的申请，原则上不进入专家组会评。

第十八条 根据当年经费控制指标、同行评议意见，学校组织专家组以会议方式进行无记名投票，评审出拟资助专著名单。

第十九条 科技处依据专家组会评结果拟定具体资助方案，上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二十条 成果管理科在受理之后三个月内将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

第二十一条 成果管理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程序与有关出版单位签定出版合同，并按照批准金额将出版基金资助的经费拨至出版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著作权人须在受资助著作印刷出版后一个月内，将样书三本（套）送交科技处成果管理科。对已获批准，但未能按期完稿或达不到预定要求的书稿，科技处成果管理科可与出版单位协商提出延期、中止出版和撤销资助的建议，并报学校审批。对此类申请者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专著作者应恪守学术规范。对获准资助出版的专著，如发现有抄袭他人作品或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 西安邮电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申请书